

关于总公司受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101 号、102 号、103 号、10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未按照穿透方法对所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提相应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造成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虚增 0.27%，导致偿付能力报告数据不真实；

2、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费用支出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间佣支出”科目，导致财务报表未如实体现佣金及业务管理费的实际发生水平；将发放与保险产品销售无关的增员奖并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间佣支出”科目，导致财务数据不真实；

3、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独立监督人不符合条件。

上述行为中，偿付能力报告数据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等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 万元，对一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等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对一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独立监督人不符合条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等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 万元，对一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